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 人 謝智宇

上列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24日刑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15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謝智宇（下稱受刑人）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15號裁定，對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6月，相較於其他案件之定刑結果，於比例原則上確屬過重，應將犯罪之情狀、素行、法安定性及公平性之要求一併考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依受刑人所提聲明異議狀之內容，受刑人係表明就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15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苛，聲明異議。則受刑人係對上開定執行刑確定裁定不服，主張本院定執行刑之基準不當，請求從輕定刑，因而聲明異議。上開刑事確定裁定並非聲明異議之適法標的，且受刑人僅係對上開刑事

01 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並未就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具體指明違
02 法或不當之處，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07 法官 李東柏
08 法官 程士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洪孟鈺